

## 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 ——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

黃昭元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e-mail: jauyuan@ntu.edu.tw

### 摘要

本文是判決評釋的研究論文，以一九九六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為主題。本案判決的主要憲法爭議是：只收男性學生的州立軍事學院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文的性別平等？本文共分六部分，除前言與結語外，第二部分分析本判決的事實、爭點及判決理由。第三部分分析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性別歧視案件向來所適用的審查標準，尤其是「中度審查標準」的出現經過及其內涵。第四部分檢討本案判決所適用的審查標準，是否已經提高為嚴格審查標準？特別是分析本案判決多數意見對於性別平等案件是否已經將原先適用的中度審查標準，提高為嚴格審查標準？本文第五部分進一步討論本案所涉及的主要實體爭議：真實差異、行

---

投稿日期：91.11.4；接受刊登日期：92.6.17；最後修訂日期：92.7.2

責任校對：蘇嘉琛、楊筱萍

\* 謹此感謝法治斌教授、兩位匿名審稿人以及編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使本文得以改進修正。法教授不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英年早逝，令人惋惜，過去筆者曾多次受益於法教授的批評指教，由於本文是筆者正式受教於法教授的最後一篇論文，謹此誌記，並感念法教授的提攜。

政成本、軍校教育的特殊性及單性學校的合憲性等。本文支持最高法院的判決立場，認為應該對性別歧視適用「不對稱」的反壓迫原則，並應更進一步挑戰男性標準及性別權力的既有架構，才能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詞：** 平等保障、性別歧視、審查標準、單一性別學校、真實差異